

证券代码：874692

证券简称：巴特股份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徐州巴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第十次董事会于2025年5月8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高二庆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6,4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8.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廷磊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6,5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.4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盛迎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,2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.1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柳学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.3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朱培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5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7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延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

提名李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沈承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和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岩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5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崔恒荣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提名及表决合法、有效。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



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各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。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徐州巴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徐州巴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年5月9日

